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4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成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2017 年度，公司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我们认为《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18 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时止，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按照母公司报表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650,641.9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49,544,983.29 元。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核后认为：

公司因2017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第二个解锁期尚未达到解锁条件，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54,380股，回购价格8.27元/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54,380股。

根据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通讯”）的子公司天津创客星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客星”）拟与天津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为确保《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不受租赁房屋已设立的抵押权影响，天津通讯拟为创客星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